辽宁2009年高级会计师考试6月1日10日报名高级会计职称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85/2021\_2022\_\_E8\_BE\_BD\_ E5 AE 812009 c48 585512.htm 报名办法:所有报考人员均须 填写《辽宁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附件1),由所 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章,经市级财政、人事部门审核后,由市 级财政部门汇总上报到省财政厅。驻沈中直、省直单位报考 人员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章、主管部门审核后,由主管部 门汇总上报省财政厅。沈阳以外的中直、省直单位报考人员 经本单位人事部门签章、主管部门审核后,按属地化原则到 当地财政部门办理报名手续。省级财政部门不直接受理报考 人员个人的报名。 凡拟报名参加2009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 试的人员,应于5月31日前到所在地财政部门办理核发《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》。否则,在财政部门审核申报资格时将无法 通过。 报名日期: 2009年6月1日—10日。 关于2009年度辽宁 省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会[2009]285 号 各市财政局,省直各部门: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 财政部《关于2009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09〕45号)和省人事厅《关于印 发2009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(辽人发〔2009〕 号)精神,现将2009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:一、考评对象(一)在我省企、事业单位(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)从事会计工作,且具备会 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及符合有关条件的在职会计人员; (二 ) 在我省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事审计等经济鉴证类工 作,且取得注册会计师等证书及符合有关条件的执业人员;

(三)在我省境内由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地方评审的中直企事 业单位中从事会计工作及符合有关条件的在职会计人员。 二 、考评方式 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。申 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,须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 资格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(或通过当年省级合格标准) 。三、申报条件(一)基本条件1、坚持以会计诚信为本, 遵章守纪,恪守会计职业道德,积极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 服务; 2、勤奋钻研业务,勇于创新实践,具有较高的政策 理论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,能担负起一个地区、 行业或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的主要管理工作; 3、具备规定 的学历、资历、能力、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、工作业绩、 论文或著作要求。 (二)学历、资历要求 1、取得博士学位 , 具有会计师资格满2年, 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; 2、取得硕 士学位、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证书,或大学本科毕 业,具有会计师资格满5年,从事会计工作10年以上;3、取 得会计专业或相近专业(经济、审计、统计等)大专学历, 参加全国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满5年,从事会计工作12年以上 取得审计师资格、注册会计师等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执业 资格的人员,学历、资历要求同上。现从事会计工作的已经 取得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人员,如申请转评高级会计师,除 具备以上学历外,须具有会计师资格,会计工作年限可与其 原有中级资格工作年限连续计算。 (三) 职称外语要求 申请 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,需取得全国职称外语(B级 )统一考试合格证书。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,可免试职称外 语考试:1、男55周岁、女50周岁以上;2、在县及县以下基 层单位从事会计工作;3、具有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;4、

出版过外语专著、译著; 5、参加权威部门组织的出国人员 外语考试,达到出国留学或进修合格标准;6、在国外学习 进修满一年以上; 7、具有博士学位; 8、经省、市人事部门 确认,符合其他免试条件的会计人员。(四)计算机应用能 力要求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,须取得国家或 省级人事部门组织的高级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。 符 合下列条件的人员,可免试高级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:1、 年满45周岁以上; 2、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会计工作; 3、具有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。(五)业绩和能力要求1 、企业单位会计人员 具有组织指导一个地区、系统、单位财 务会计工作的能力,担任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、 财务处(科)长3年以上,或具有担任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( 或在重要会计工作岗位)经历5年以上的其他会计人员,并同 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(1) 主持、参与制定和完善企业会 计工作规范、内部控制制度、会计核算办法及财务管理体系 ,在企业科学理财、民主理财、依法理财方面成绩卓著; (2) 主持、参与完成本企业(或系统)技改、投资、新产品 开发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,解决财会工作中的疑难问题,为 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,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;(3)大胆改 革创新,推行现代会计管理理念,在调整产品(或产业)结 构、降低成本费用、加快资金运转、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 水平等方面有独到见解,为提高企业经营绩效做出突出贡献 ; (4)注重会计信息系统建设,在企业改制、重组,股改 及公司上市等股份制规范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; (5)具有 科研前瞻性和学科带头人水平,承担的会计课题获得省、部 级以上科研成果奖项,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和现代化成

果奖项; (6) 本人及所带领的团队受到市以上政府部门表 彰、奖励。 2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 具有组织指导一个地区、 系统、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能力,担任县(处)级事业单位 财务处(科)长3年以上,或具有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(或在 重要会计工作岗位)经历5年以上的其他会计人员,并同时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: (1)创新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模式,改进 会计核算方式,为增收节支、提高经费使用效率、规范财务 会计管理做出积极贡献;(2)主持、参与制定或完善本单 位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会计核算等制度办法,主持或参与 本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建设,在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发挥了 积极作用。(3)参与管理或指导一个地区的经济工作,主持 或参与文件、法规、制度、办法等制订,并在实际工作中得 到应用,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好评;(4)具有科研前瞻性 和学科带头人水平,承担的会计课题获得省、部级以上科研 成果奖项(本人系等级奖项内额定获奖人员,下同);或获 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和现代化成果奖项; (5) 本人及所带 领的团队受到市以上政府部门表彰、奖励。 3、会计中介机 构执业人员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,能够依照《会计法》 《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,具有较高的公信力。担任主任 会计师、高级项目经理(或部门负责人)3年以上;或能够独 立完成专项审计业务,从事专项审计工作5年以上的专项审计 人员,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(1)负责大中型国有企 业改制、重组、组建集团公司财务审计及市以上重点工程造 价审核项目3个以上,承担金融、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项目2 个以上;(2)主持大中型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5个以

上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项目2个以上;(3)担任市 以上有关部门委托的专项审计项目主审5个以上; (4)担任 大中型企业会计顾问2年以上,为企业提供会计、财务、税务 、经济管理咨询服务,使企业取得明显效益。 上述"工作业 绩与成果",均指获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以后所取得的。申报者需提供有足够证明力的原始材料及有 关文件、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。相关证明材料应注 明本人参与工作项目的程度,连同佐证一并由出证单位加盖 公章,否则,视为无效。如果原单位已经撤销,需由撤销单 位的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申报时所提供的获奖证书 , 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。集体奖励项目要提供 个人参与项目程度的证明。 ( 六 ) 论文或著作要求 凡申请参 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,其论文或著作必须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:1、于不同年度在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不同学术期刊(指CN、ISSN等刊号的 期刊,下同),以第一作者或个人名义发表会计专业学术论 文3篇(每篇不少于3000字)以上; 2、本人独自在经国家或 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有关财务、会计专 业著作(或译著)1本以上;3、与他人联合在经国家或省新 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财务、会计专业学术专 著(或教材),其中本人独自撰写10万字以上。对未注明作 者所撰写、翻译章节的著作(译作或教材),须由主编或出 版社出具写(译)作分工证明,并加盖出版社公章。对于港 、澳、台期刊,须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批准的发行 刊号,在中图报刊网上有详细资料记载,并可进行编目查询 。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和未公开发

表但在省级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奖的论文,不能作为论文篇目 计算,只作为量化加分篇目,且获奖论文同时进行业绩成果 相应等级的量化加分。上述"论文及著作",均指获得会计 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的。(七)破格 参评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任职资历,但确有真才实学、 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会计人员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 破格参加评审:1、担任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5年 以上; 2、获得省级以上企业现代化管理成果一等奖,或省 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三等奖以上奖项。 四、考评程序 凡符合 上述申报条件(含破格参评条件)的会计人员,可按下列程 序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。(一)考试1、报名所有报考 人员均须填写《辽宁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附件1 ),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章,经市级财政、人事部门审核 后,由市级财政部门汇总上报到省财政厅。驻沈中首、省首 单位报考人员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章、主管部门审核后, 由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财政厅。沈阳以外的中直、省直单位 报考人员经本单位人事部门签章、主管部门审核后,按属地 化原则到当地财政部门办理报名手续。省级财政部门不直接 受理报考人员个人的报名。 凡拟报名参加2009年度高级会计 师资格考试的人员,应于5月31日前到所在地财政部门办理核 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否则,在财政部门审核申报资格 时将无法通过。报名日期: 2009年6月1日—10日。 2、考试 科目及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,时间210分钟 。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,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、 财务、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、政策法规,分析、判断、处 理会计业务的能力和解决会计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。 考

试日期:2009年9月6日(星期日)上午8:30-12:00。3、其 他相关事项(1)考试地点设在沈阳市。(2)考试成绩通过 网上公布。(3)通过国家考试取得的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 证书,由省财政厅负责颁发,该证书在全国范围3年内有效; 省级合格标准,由省人事厅、省财政厅另行商定,只作 为2009年参加评审人员的申报条件,若国家另有规定,按国 家规定执行。 (二)报卷及初审 1、本人申请 取得国家高级 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(或通过当年省级合格标准)的人 员,可按规定向本单位人事部门提出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 审申请,并通过辽宁会计网进行申报,填写并打印《辽宁省 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表》(一式3份)、《辽宁省高级会计师评 审推荐意见表》(一式3份),同时须提供下列材料:(1)学 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; (2)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 件;(3)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;(4) 全国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; (5) 职称外语 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; (6)高级计算机应用能力考 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; (7)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.(8) 论文或著作原件和复印件; (9) 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本单位 会计工作规范、制度、办法、方案、调研报告和可行性报告 (需注明主持或参与程度,并加盖公章);(10)有关部门 对工作业绩确认证明(注明是主持或参与)的原件及复印件 ;(11)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;(12)近三年参加继续教 育培训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:或参加继续教育的培训证明; (13)个人工作总结;(14)1寸免冠照片1张。所有打印材 料均应使用A4纸,申报材料须按照辽宁会计网上提供的材料 目录顺序,依次编号后进行装订。 2、高级会计师推荐 申报

人员须由两名高级会计师对其资格进行评价推荐。推荐人要 在《辽宁省高级会计师评审推荐意见表》(附件2)上填写推 荐意见,并签字。推荐人要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认真填 写推荐意见,并对其推荐意见负责。 3、单位公示各单位人 事部门应将拟推荐的申报人员学历、资历、会计工作年限、 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中级资格时间、取得中级资格以来的主要 业绩、撰写的专业论文或著作、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等情况,在本单位公示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 异议的,由单位负责人在《辽宁省高级会计师评审推荐意见 表》(附件2)单位推荐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, 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。 4、材料申报及初审(1)市级(含市 )以下单位申报人员按照属地化原则,经市级人事部门审核 后,向市级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,由市级财政部门提出初 审意见和加盖公章,出具《上报申报材料符合条件和要求承 诺函》并附《审核通过人员名单汇总表》,统一上报省财政 厅。(2)省直、中直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,需经主管部 门审核(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,需经一级企业集团公司审核) , 出具《上报申报材料符合条件和要求承诺函》并附《审核 通过人员名单汇总表》,统一上报省财政厅。(3)中介机 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,需经省注册会计师公会、省人才中心 审核后,由省注册会计师公会出具《上报申报材料符合条件 和要求承诺函》并附《审核通过人员名单汇总表》,统一上 报省财政厅。 省财政厅受理申报材料仅对各组织单位,不对 申报者个人。省财政厅对各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, 凡不符合要求和未通过2009年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核发 程序或个人信息存在出入的, 当年不予受理申报材料。 报卷

时间:10月10日至10月30日。(三)考评申报纪律要求申报 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取消考评 资格。已通过评审的人员,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和考试合格证书,在3年内禁止参加高级会计师 资格评审。 1、伪造、变造证件或资历证明; 2、提交虚假申 报材料: 3、存在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: 4、存在其他严 重违反考评规定的行为。 (四)其他相关事宜 高级会计师评 审委员会通过对参评人员的能力量化评审、论文或著作量化 评审、答辩评审和表决等环节,确定通过评审的人员,在辽 宁会计网公示7日后向社会公告,按要求统一到省人事厅职称 处办理辽宁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。 考评组织承办机构:辽宁 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: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03号电话 : 024-22702780转3223 024-82709000 024-22831918 查询网址 : www.lnkjw.com 附件:1.辽宁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2.辽宁省高级会计师评审推荐意见表 3.上报申报材料符合条件 和要求承诺函4.审核通过人员名单汇总表(略)辽宁省财 政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00九年五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